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6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葉文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2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4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
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15萬820元，利息部分
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
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0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竹
北市東興路一段與嘉祥三街處，因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訴
外人池達昆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

01 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2萬4313元(含零件15萬1400元、工
02 資3萬6105元、烤漆3萬6808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
03 修復費用則為15萬82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04 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看能否用保險處理，車輛不是我的，我沒有問車
09 主要不要出險；我有吃身心科藥，當下是否為我撞擊車輛我
10 不知道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13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14 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資料、
16 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1
17 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4年10月17日竹縣北
18 警交字第1141017794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37-53頁)，被告雖辯稱不知道當下是否為
20 其駕車發生碰撞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駕駛肇事
21 車輛於東興路1段西往東向直行，因精神不濟而與停在路邊
22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足見本件事故
23 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
24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雖被告又辯稱看能否用保險
26 處理等語，然肇事車輛是否出險，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
27 之認定無涉，被告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1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2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3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6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07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8 照。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已如前
09 述，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2萬43
10 13(含零件15萬1400元、工資3萬6105元、烤漆3萬6808元)，
11 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清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
12 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
13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出廠，有系
14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本件
15 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20日)已有1年6個月之使用期間，依
16 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
17 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8 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
19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
20 除折舊後額後應為7萬790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
21 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5
22 萬820元(計算式：工資3萬6105元+烤漆3萬6808元+折舊後
23 之零件7萬7907元)。

24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8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9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30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31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代位求償同意書在

01 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1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12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
13 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15萬820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楊霽

30 附表：

31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續上頁)

01

第一年折舊	$151400 \times 0.369 = 55867$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6/12 = 1762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 - 00000 = 77907$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